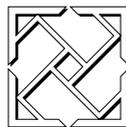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文所載該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應與該接納表格一併閱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上述各份文件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或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頁面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有關由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以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建勤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8頁至2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1頁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3頁至34頁。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函件(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5頁至55頁。

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認購期權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建勤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智略資本函件	35
附錄一 — 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56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4
附錄三 — 有關收購方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161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166
隨附之文件：	
— 白色接納表格	
— 黃色接納表格	
— 粉紅色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該等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

該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將有關該等收購建議結果及接納程度之

公告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前

就該等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

應付之款項寄發付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2)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否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收購方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表公告，公告中會列明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失效、已獲修訂或延長。倘收購方決定延長該等收購建議，則將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最少14日向並未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其他詳情請參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2.接納期限及修訂」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提供之收購股份、轉讓之認購期權或註銷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應付現金代價之付款（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認購期權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接獲令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成為有效之一切有效所需文件當日後10日內寄發。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結算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建勤函件」中「該等收購建議之結算」一段。
3. 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乃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者則另當別論。有關可能獲授撤回該等收購建議權利之情況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提述一切有關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勤」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作出該等收購建議之代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購股權認購協議授予黃文軒先生之60,895,000份認購期權，根據購股權認購協議，於認購期權期限內，認購期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可予調整）行使每份認購期權時，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交付一股股份（合共60,895,000股股份）
「認購期權持有人」	指	認購期權之持有人，即黃文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轉讓所有未行使認購期權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即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日起計滿21日之營業日,或倘該等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長,則為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即完成當日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該等收購建議共同刊發之本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購方認購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白色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有關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黃色接納及認購期權轉讓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粉紅色接納及購股權註銷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表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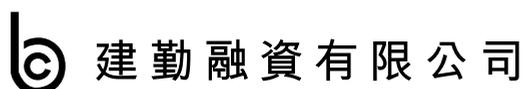
「收購建議期間」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發表該公告當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或「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認購期權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
「有關期間」	指	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正式通過就批准以下各項而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建勤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1.30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建勤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9,129,570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收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以現金代價認購之4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6.78%

釋 義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以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收購方共同宣佈彼等雙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i)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ii)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發行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同時進行。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為配合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轉換股份，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4,1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增加貴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建 勤 函 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亦已落實，故收購方已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前，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投票權約56.7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13，收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就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8%）之權益。

吾等獲收購方委任為作出該等收購建議之代理人。吾等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讓其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及應付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情況。

本函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均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該等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7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13，收購方現時有責任提出該等收購建議（由股份收購建議、認購期權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組成）。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僅涉及現金。

股份收購建議

建勤按照下列基準代表收購方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30港元

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1.30港元乃經參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釐定。

建 勤 函 件

價 值 比 較

股份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13.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折讓約5.8%；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之編製日期）之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7港元高出約7.7倍；
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溢價4.0%。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抵押及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於完成日期或其後附帶於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概無股東已向收購方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收購建議。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每股2.03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每股1.03港元。

認 購 期 權 收 購 建 議

建勤按照下列基準代表收購方提出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轉讓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65港元之

60,895,000份認購期權..... 每份認購期權現金0.1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60,895,000份未行使之認購期權，據此，於購股權期限內，認購期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 貴公司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行使每份認購期權時，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交付一股股份。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轉讓認購期權之價格乃參考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後釐定。認購期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建 勤 函 件

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認購期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會轉讓予收購方，且不會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抵押及任何產權負擔。收購方並無接獲認購期權持有人有關接納或拒絕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購股權收購建議

建勤按照下列基準代表收購方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46港元之

6,089,57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現金0.154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6港元之

3,04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現金0.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129,57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129,570股股份，其中6,089,57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46港元行使，另3,04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6港元行使。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購股權之價格乃參考購股權之各個行使價後釐定。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及駱志浩先生確認，彼等有意就於購股權之權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收購方承諾接納或拒絕購股權收購建議。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已據此獲授購股權。倘若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除認購期權、購股權及收購方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貴公司發行且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而倘獲延長，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仍可供接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一事不可撤銷，且除非須受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撤回權利規限，否則接納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建 勤 函 件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704,478,58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變動，且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30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915,820,000港元。按照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股份收購建議共涉及304,478,584股收購股份（假設並無認購期權、購股權及收購方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且並無認購期權、購股權及收購方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收購方就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認購期權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405,102,377.98港元。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且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收購方就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486,854,100.20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

吾等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讓其應付其根據認購協議所需支付之代價及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情況。收購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收購建議所需。

收購方確認，其無意主要依賴貴公司業務就全面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需資金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償還任何有關負債或為有關負債作抵押。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70,595,000港元及128,038,000港元，而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分別約為72,149,000港元及124,57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44,631,000港元。

建 勤 函 件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羅方紅女士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分別由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Sonangol E.P.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羅方紅女士、馮婉筠女士及Manuel Domingos Vincente先生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董事。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最終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為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為業務夥伴。

Sonangol E.P.為安哥拉共和國之全資國有石油公司，負責管理安哥拉之石油及天然氣儲備。

訂立認購協議前，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收購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相信，憑藉候任董事之整體管理經驗及網絡，配合持續採取提高 貴集團經營效率之公司策略， 貴集團日後將能發掘更多商機。除保留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外，收購方將會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然而， 貴公司現時並無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或目標，亦無進行有關磋商。

建 勤 函 件

鑑於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收購方將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目前，收購方並無計劃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儘管 貴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對現有管理層架構及僱員作出任何變動（現任董事辭任除外），惟 貴集團仍然可能需要招聘新僱員以加強其公司架構。

除下文「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一節所述建議現任董事辭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或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現階段亦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之營業日，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收購方將提名之候任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52歲，現任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安鑽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羅女士亦為多間公司（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大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保發展有限公司、世寶控股有限公司、CSG Automobile Limited及China Sonango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羅女士出任香港中國景瑞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並開始物色及開發拉丁美洲及非洲之能源資源及產業投資。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而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70%權益。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收購方之控股公司。羅女士為王翔飛先生之妻子。

建 勤 函 件

王翔飛先生（「王先生」），56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頒經濟學士學位。除出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外，王先生亦為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監及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王先生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任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

關文輝先生（「關先生」），39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關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經濟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法）。關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李偉斌律師行之合夥人。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當中包括協助多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經驗。

關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新銀集團」）（股份代號：00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銀集團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管理，以及酒店經營。根據新銀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新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關先生辭任後十二個月內）分別接獲由新銀集團前任董事黃坤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harcon Assets Limited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新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乃涉及申索一筆共61,884,635.07港元之未償報酬及貸款連同到期日或支用貸款當日起所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根據新銀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上述呈請已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之兩項命令撤銷，以及獲委任之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

建 勤 函 件

候任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而彼等將分別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獲得建議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並可每年獲得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最多為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綜合純利之5%。有關袍金及花紅乃參照董事於 貴公司之職責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訂相關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黃先生」），41歲，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註冊管理會計師(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CFM)證書。黃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出任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40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獲頒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企業融資部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具有約14年經驗，並擁有約四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亦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陳耀輝先生（「陳先生」），3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馮元鉞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民事及商業犯罪訴訟方面饒富經驗，亦為香港公司客戶及銀行處理各種交易。

建 勤 函 件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而彼等將分別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獲得建議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董事於 貴公司之職責及市場上該職級之袍金水平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訂相關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等與 貴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 貴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各候任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收購建議期間屆滿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收購方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收購方將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減持配售收購方於 貴公司之部分權益予與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 貴公司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建 勤 函 件

只要 貴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 貴公司於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資產出售。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任何建議交易規模大小，尤其是當該項建議交易偏離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通函。

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任何有關交易均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接納及結算之手續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必須將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構成股份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填妥並簽署。

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儘早郵寄或親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Artfield Share Offer」。 貴公司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發出收據。

謹請同時垂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一節及白色接納表格。

接納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認購期權收購建議，必須將隨附之黃色接納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構成認購期權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填妥並簽署。黃色接納表格已寄發予認購期權持有人，並可於 貴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索取。

建 勤 函 件

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連同就認購期權發出之有關認購期權證書、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購股權認購協議所載形式或與之大致相同之轉讓表格及簽署轉讓表格之授權書（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儘早郵寄或親身交回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 貴公司，信封面請註明「Artfield Call Option Offer」。 貴公司不會就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認購期權證書、轉讓表格及簽署轉讓表格之授權書（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發出收據。

謹請同時垂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一節及**黃色**接納表格。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必須將隨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填妥並簽署。**粉紅色**接納表格已另行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並可於 貴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索取。

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儘早郵寄或親身交回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 貴公司，信封面請註明「Artfield Share Option Offer」。 貴公司不會就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證書發出收據。

謹請同時垂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一節及**粉紅色**接納表格。

建 勤 函 件

該等收購建議之結算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所須之有關文件經已填妥並完整無缺，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即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則應付款項（已扣除有關接納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之支票，將於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認購期權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接獲令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成為有效之一切有效所需文件當日後10日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收購方將於其後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投資，務必向其代理人作出有關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之指示。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分開處理。

謹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5. 一般事項」一段。

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手續、接納期、該等收購建議之修訂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接納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認購期權持有人應付之印花稅）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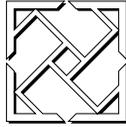
謹請垂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尹銓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梁享英先生 (董事總經理)

鍾愛玲女士

駱志浩先生

勞明智先生#

柯偉聲先生#

王傲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1507室

敬啟者：

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以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方與本公司共同宣佈建勤可能代表收購方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其中包括) 通過下列股東決議案: (i) 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 (ii)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股股份; (iii)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及(iv) 批准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而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落實。於完成前,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投票權權益約56.7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13, 收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並就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負責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 並就此向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負責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有關本集團、收購方及該等收購建議之資料, 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及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完成後但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但於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前；(i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未獲行使，但於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iv)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以及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 但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轉換權獲 悉數行使後(假設 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未獲行使)(附註3)		可換股債券所附 之轉換權獲行使前 (假設認購期權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 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附註1)	116,684,300	16.56	116,684,300	6.84	116,684,300	15.06	116,684,300	6.58
認購期權持有人(附註2)	-	-	-	-	60,895,000	7.86	60,895,000	3.43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	-	-	-	9,129,570	1.18	9,129,570	0.51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 之一致行動人士	400,000,000	56.78	1,400,000,000	82.14	400,000,000	51.65	1,400,000,000	78.90
公眾股東	187,794,284	26.66	187,794,284	11.02	187,794,284	24.25	187,794,284	10.58
總計	<u>704,478,584</u>	<u>100.00</u>	<u>1,704,478,584</u>	<u>100.00</u>	<u>774,503,154</u>	<u>100.00</u>	<u>1,774,503,154</u>	<u>100.00</u>
總公眾持股量	<u>187,794,284</u>	<u>26.66</u>	<u>304,478,584</u>	<u>17.86</u>	<u>251,734,069</u>	<u>32.50</u>	<u>368,418,369</u>	<u>20.76</u>

附註：

1.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若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則被視為公眾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以每股股份1.30港元出售2,500,000股股份。
2. 認購期權持有人黃文軒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此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行使有關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4.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公眾股東發行3,044,785股新股份，而餘下6,084,785股新股份則發行予若干董事。
5. 上述股權架構表並未計及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

該等收購建議

建勤現正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照下列條款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現有股份 現金1.3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對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915,820,000港元。

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1.30港元乃經參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釐定。該價格：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13.9%；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折讓約5.8%；
- 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之編製日期）之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7港元約7.7倍；及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溢價4.0%。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抵押及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於完成日期或其後附帶於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概無股東已向收購方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轉讓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65港元之

60,895,000份認購期權..... 每份認購期權現金0.135港元

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轉讓認購期權之價格乃參考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後釐定。認購期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認購期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會轉讓予收購方，且不會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抵押及任何產權負擔。收購方並無接獲認購期權持有人有關接納或拒絕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購股權收購建議

(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46港元之

6,089,57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現金0.154港元

(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6港元之

3,04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現金0.04港元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購股權之價格乃參考購股權之各個行使價後釐定。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收購方承諾接納或拒絕購股權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6,084,785份未行使購股權權益之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及駱志浩先生確認，彼等有意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已據此獲授購股權。倘若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期權、購股權及收購方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無條件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78%。

印花稅

每名股東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應付涉及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收購方就有關人士之股份每支付1,000港元代價（或其部分），有關股東便須支付1.00港元。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予有關人士之代價中扣除。有關款項將由收購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予印花稅署。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接納認購期權收購建議而應付涉及認購期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收購方就有關人士之認購期權每支付1,000港元代價（或其部分），認購期權持有人便須支付1.00港元。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應付予有關人士之代價中扣除。有關款項將由收購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予印花稅署。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其他資料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向居於海外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稅務以及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之資料，請參閱「建勤函件」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70,595,000港元及128,03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分別約72,149,000港元及124,57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44,631,000港元。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及其意向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即收購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羅方紅女士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分別由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Sonangol E.P.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羅方紅女士、馮婉筠女士及Manuel Domingos Vincente先生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董事。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最終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為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為業務夥伴。

Sonangol E.P.為安哥拉共和國之全資國有石油公司，負責管理安哥拉之石油及天然氣儲備。

本公司乃透過建勤結識收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前，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收購方相信，憑藉候任董事之整體管理經驗及網絡，配合持續採取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之公司策略，本集團日後將能發掘更多商機。除保留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收購方將會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或目標，亦無進行有關磋商。

鑑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收購方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目前，收購方並無計劃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對現有管理層架構及僱員作出任何變動（董事辭任除外），惟本集團仍然可能需要招聘新僱員以加強其公司架構。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完成認購協議，利用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收購方之股東）之財政及管理資源以及於石油行業、貿易及物業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此外，相信Sonangol E.P.（間接擁有收購方之30%權益）亦於石油及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擁有龐大之行業網絡。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收購方有權委任最多四名人士加入董事會。目前預期收購方將提名新董事取代所有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會委任一名新主席或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為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全體現任董事將由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辭任。

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之營業日，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收購方將提名之候任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52歲，現任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安鑽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羅女士亦為多間公司（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大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保發展有限公司、世寶控股有限公司、CSG Automobile Limited及China Sonango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羅女士出任香港中國景瑞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並開始物色及開發拉丁美洲及非洲之能源資源及產業投資。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而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70%權益。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收購方之控股公司。羅女士為王翔飛先生之妻子。

王翔飛先生（「王先生」），56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頒經濟學士學位。除出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外，王先生亦為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監及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王先生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任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

關文輝先生（「關先生」），39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關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經濟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法）。關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李偉斌律師行之合夥人。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當中包括協助多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經驗。

董事會函件

關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新銀集團」）（股份代號：00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銀集團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管理，以及酒店經營。根據新銀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新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關先生辭任後十二個月內）分別接獲由新銀集團前任董事黃坤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harcon Assets Limited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新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乃涉及申索一筆共61,884,635.07港元之未償報酬及貸款連同到期日或支用貸款當日起所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根據新銀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上述呈請已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之兩項命令撤銷，以及獲委任之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

候任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獲得建議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並可每年獲得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最多為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綜合純利之5%。有關袍金及花紅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訂相關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黃先生」），41歲，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註冊管理會計師（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CFM）證書。黃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出任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40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獲頒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企業融資部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具有約14年經驗，並擁有約四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亦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陳耀輝先生（「陳先生」），3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馮元鉞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民事及商業犯罪訴訟方面饒富經驗，亦為香港公司客戶及銀行處理各種交易。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獲得建議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上該職級之袍金水平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訂相關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各候任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收購方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收購方將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減持配售收購方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予與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足夠水平為止。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或會不足，因而導致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足夠水平為止。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3頁至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及第35頁至55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於達致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前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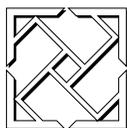
閣下亦應同時閱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以得知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算手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敬啟者：

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以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晉標投資有限公司與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該等收購建議訂約各方之董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考慮依吾等之意見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建勤函件」、「智略資本函件」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智略資本意見函件所載智略資本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柯偉聲

王傲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智略資本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乃為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8號
瑞安中心
8樓809室

敬啟者：

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以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致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建勤函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智略資本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方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彼等雙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 貴公司(i)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ii)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發行而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同時進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落實，收購方已根據認購事項認購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 貴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投票權約56.7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13，收購方現時有責任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即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以及就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而分別向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可資比較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僅涉及現金。

股份收購建議作價每股股份1.30港元，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作價每份認購期權0.135港元，而購股權收購建議作價(i)每份購股權0.154港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46港元計算）；及(ii)每份購股權0.04港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6港元計算）。建勤現正代表收購方提出該等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之詳盡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包括「董事會函件」、「建勤函件」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組成），負責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購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所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自之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收購方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陳述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過適當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會導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之陳述及意見為不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合理證明吾等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倚賴，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收購方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接納或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而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購期權持有人構成之稅務影響，因有關影響須視乎彼等個別之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作出承擔。謹此特別指出，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購期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為進行分析，吾等已參考可資比較業務（定義見下文）（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假設吾等所獲有關可資比較業務之資料屬真實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有關可資比較業務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可資比較業務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乃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而作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該等收購建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300,000港元下跌約7.2%。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7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9.9倍。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虧損主要由於就出售成發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而確認減值虧損約23,800,000港元；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17,000,000港元，以及歐洲共同體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指令，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以致貴集團須檢討存貨價格所致。貴集團之存貨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5,600,000港元下跌約16,500,000港元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9,1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21,100,000港元減少約21.6%。減少乃由於貴集團全線業務之營業額均有所減少：(i)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1,200,000港元或約13.6%；(ii)照明產品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2,000,000港元或約58.4%；(iii)金屬貿易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10,500,000港元或約35.6%。來自終止經營電鍍服務業務之服務費用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約26.1%。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4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72,100,000港元增加約73.06%。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虧損擴大主要源於就來自金屬貿易業務一名客戶之呆壞賬撥備約30,400,000港元，因出售製造業務撇減存貨約27,600,000港元，以及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6,4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84,300,000港元減少約14.5%。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是由於照明產品業務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分別減少約4,1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0,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之分類虧損減少約45%，而分類營業額則僅較去年同期之業績微跌約2%。

(iv) 前景及展望

如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自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蒙受持續並擴大之虧損（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該年度錄得溢利約2,200,000港元）。如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傳統生產業務正面臨艱難之經營環境：原料成本上漲、勞工及生產成本急升，人民幣不斷升值，加上貴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之中國政府對原料進口和產品出口之海關及監管限制日益收緊。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照明產品製造業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原設備製造業務及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之設施及電鍍服務業務之全部業務。

如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致力擴闊及擴充貴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董事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240,000,000港元應用於未來之業務投資，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然而，貴公司現時並無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或目標。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未來投資計劃仍未明朗，故未能就貴集團之未來投資機會提供意見。

股份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建勤按照下列基準代表收購方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3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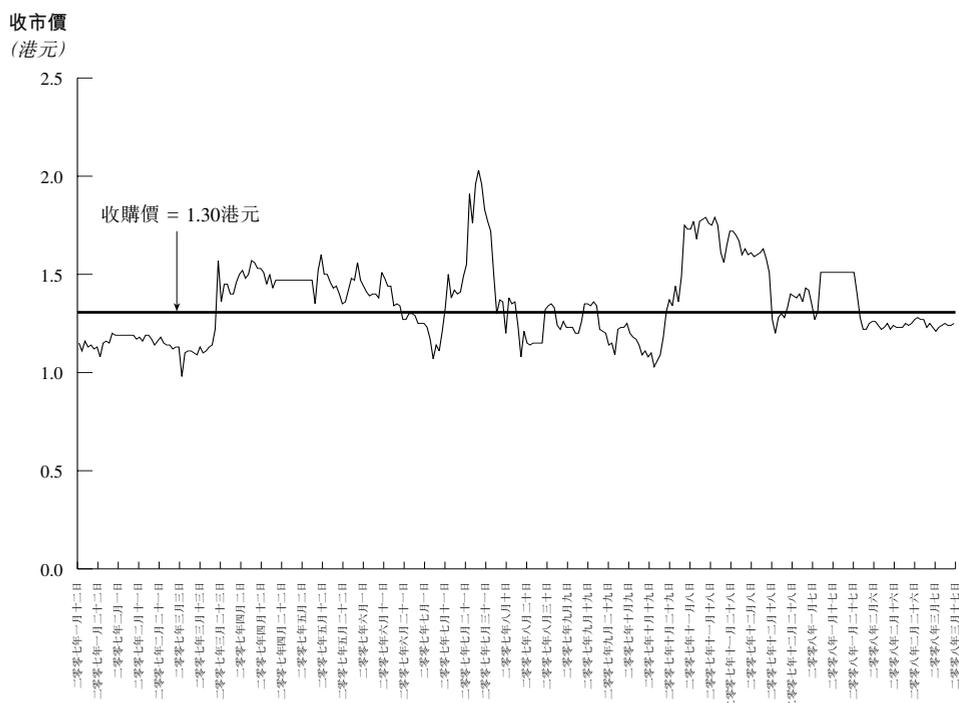
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1.30港元乃經參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釐定，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13.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7港元折讓約5.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折讓約5.8%；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7358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04,478,58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66.7%；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溢價4%。

股份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建勤函件」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闡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曆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六日期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九日期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期間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期間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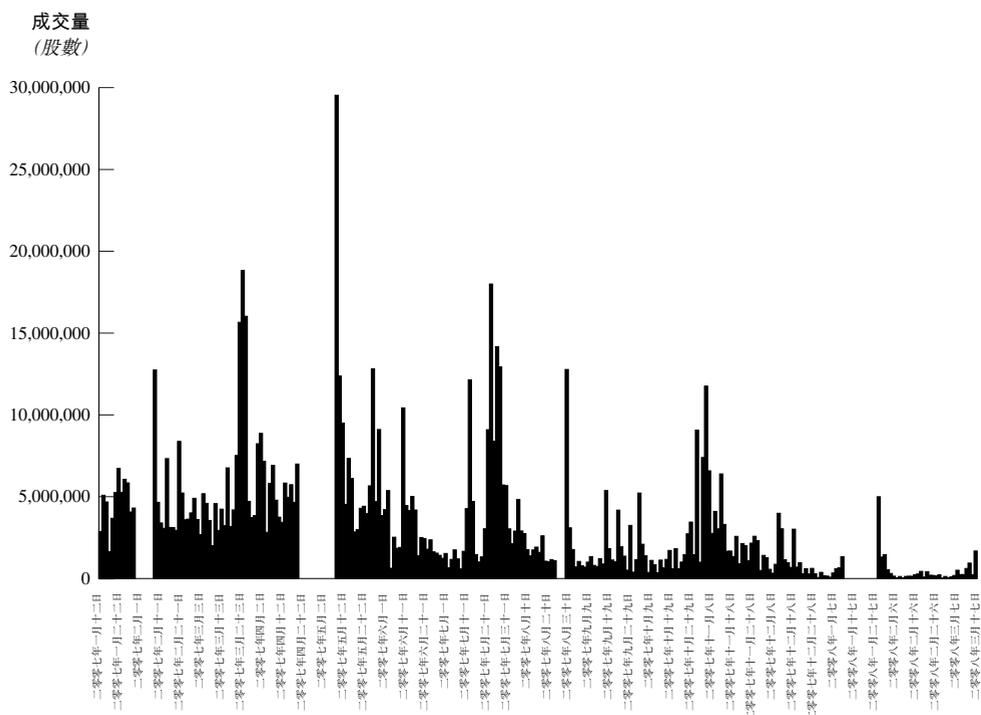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9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錄得）至最高每股2.03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錄得）。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之走勢反覆，於回顧期間並無持續升勢或跌勢。於回顧期間，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若干公告，聲明其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者。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市價為1.75港元，而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發表之公告中，董事會表示一名獨立第三方曾與貴公司接洽提議認購貴公司股份，而貴公司當時與該獨立第三方正進行初步磋商，截至該公告發表當日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發表該公告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恢復買賣，收市價下跌至每股1.40港元，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更進一步下調至每股1.21港元至1.28港元範圍。股份收購價每股1.30港元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53港元輕微折讓約3.95%；(ii)股份於該公告發表後之平均收市價約1.2479港元溢價約4.18%；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溢價4%。

鑑於(i)股份收購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輕微溢價4%；(ii)股份於該公告發表後之平均收市價約1.2479港元溢價約4.18%；(iii)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53港元僅輕微折讓約3.95%；(iv)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偏低（詳見下文「股份之流通量」一節）；及(v)近期香港股票市場不穩，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份之流通量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而下表則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數量，以及於回顧期間每月成交量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及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六日期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九日期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期間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期間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智略資本函件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	佔獨立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零七年			
一月	4,508,455	0.64	2.40
二月	3,898,444	0.55	2.08
三月	6,283,973	0.89	3.35
四月	3,495,500	0.50	1.86
五月	5,726,000	0.81	3.05
六月	3,186,100	0.45	1.70
七月	5,053,254	0.72	2.69
八月	2,490,000	0.35	1.33
九月	1,571,895	0.22	0.84
十月	1,466,190	0.21	0.78
十一月	3,474,711	0.49	1.85
十二月	1,112,947	0.16	0.59
二零零八年			
一月 (截至最後交易日)	466,250	0.07	0.25
一月 (由股份於一月二十九日起 恢復買賣)	2,594,000	0.37	1.38
二月	204,466	0.03	0.11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450,182	0.06	0.24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04,478,584股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187,794,284股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六日期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九日期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期間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期間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智略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股份由回顧期間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成交量薄弱，範圍介乎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約0.89%，以及介乎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1%至約3.0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發表該公告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仍然薄弱，範圍介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約0.37%，以及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11%至約1.38%。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成交量為1,6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4%，以及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90%。

鑑於股份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有意將名下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偏高者）或未能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投資變現。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為有意將名下於股份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提供可行途徑。儘管如此，務請有意出售名下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密切注視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倘若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應收者，有關獨立股東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股份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識別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業務」，合共13項）。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之業務類似，即(a)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b)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及(c)金屬貿易。吾等有關該13項可資比較業務之分析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市 盈 率 (倍)	市 銷 率 (倍)	市 值 較 最 近 期 資 產 淨 值 溢 價/ 折 讓 (%)
		可行日期之 收市股價 (港元)	可行日期之 市 值 (百萬港元)	可行日期前 之 最 近 期 經 審 核 資 產 淨 值 (港元)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 (104)	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 物業租賃	0.75	450.5	119.9	因錄得虧損 而不適用	1.22	275.8
聯洲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48)	鐘錶及珠寶設計、裝嵌 製造及分銷；皮具產品 製造及分銷；時計零件、 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 貿易	0.66	966.2	321.3	因錄得虧損 而不適用	0.14	200.8
樂聲電子有限公司 (213)	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 錶肉及手錶零件、 物業發展、買賣及投資	0.475	475.7	505.6	4.2	0.45	(5.9)
東方表行集團 有限公司 (398)	手錶經銷	3.00	960.8	849.8	10.1	0.36	13.1
宜進利(集團) 有限公司 (304)	時計製造及有關貿易	6.4	6,672.6	1,806.5	22.2	2.19	269.4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 從事手錶之品牌管理及 批發分銷業務	0.95	387.6	211.9	8.9	0.82	82.9
寶光實業(國際) 有限公司 (84)	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 計劃顧問；鐘錶零售、 分銷及裝嵌；眼鏡及 有關配件零售； 嬰兒時裝市場推廣及零售	0.77	732.5	737.7	7.2	0.41	(0.7)
新宇亨得利控股 有限公司 (3389)	在中國從事手錶批發及 零售	3.22	8,000.1	1,575.1	37.6	3.04	407.9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股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之 最近期經審核		市銷率 (倍)	市盈率 (倍)	市值較 最近期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資產淨值 (港元)	市盈率 (倍)			
壹輝集團有限公司 (1163)	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0.60	308.7	453.4	5.6	0.38	(31.9)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24)	金屬貿易、金屬加工製造、 金屬電子交易所營運、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0.335	372.6	960.4	2.5	0.08	(61.2)	
龍記(百慕達)集團 有限公司 (255)	模胚之製造及銷售， 以及金屬與配件之買賣	3.15	1,953.0	1,244.4	13.0	17.66	57.0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有色金屬國際貿易及與 有色金屬有關之 工業投資	2.77	5,704.0	4,225.4	6.6	0.44	35.0	
和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651)	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及 投資證券	0.129	2,218.6	145.7	因錄得虧損 而不適用	265.58 (由於此數字 大幅偏離， 故比較時並 無計及 此數字)	1,423.1 (由於此數字 大幅偏離， 故比較時並 無計及 此數字)	
				最高	37.6	17.66	407.9	
				最低	2.5	0.08	(61.2)	
				平均	11.8	2.27	167.7 (平均溢價)	
股份收購價為 每股股份1.30港元之 股份收購建議		1.30	915.8 (附註)	51.8	因錄得虧損 而不適用	5.65	1,666.7	

附註：貴公司之估值乃根據股份收購價（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04,478,584股所計算者）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a) 市盈率

儘管市盈率乃評估公司價值最常用之標準之一，但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吾等認為以市盈率作為評估股份收購價之比較方法不具意義。

(b) 市銷率

如上表所示，12項有效可資比較業務之市銷率介乎約0.08倍至約17.66倍，平均約為2.27倍。按股份收購價計算之市銷率約為5.65倍，屬12項有效可資比較業務之市銷率範圍之內，並較12項有效可資比較業務之平均市銷率約2.27倍為高。就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資產淨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較12項有效可資比較業務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407.9%至折讓61.2%，平均溢價約167.7%。貴公司按股份收購價計算之價值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666.7%，遠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較12項有效可資比較業務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167.7%為高。就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回顧期間，概無可資比較業務涉及全面現金收購建議。然而，貴公司曾經涉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公佈之另一項全面現金收購建議（「過往股份收購建議」），有關詳情及其與股份收購建議之比較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收購價 (港元)	股份收購價				市銷率 (倍)	股份收購價較 最近期公佈之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於收購 建議文件 日期前之最新 每股成交量 (港元)	於收購 建議 文件日期前之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較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過往股份收購建議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0.55	1.47	0.73	0.575	(62.59)	0.76	(4.35)
股份收購建議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1.30	1.51	0.23	0.074	(13.9)	5.65	1,666.7

如上述比較圖表所示，股份收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3.9%，低於過往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收購價較當時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約62.59%。按股份收購價除以最新每股股份成交額計算之市銷率約5.65倍較按過往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收購價除以當時最新每股股份成交額計算之市銷率約0.76倍為高。此外，股份收購價較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666.7%，而過往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收購價則較當時之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35%。就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方之背景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a)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羅方紅女士（「羅女士」）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分別由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Sonangol E.P.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羅女士、馮婉筠女士（「馮女士」）及Manuel Domingos Vincente先生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董事。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羅女士及馮女士最終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羅女士及馮女士為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女士及馮女士為業務夥伴。

Sonangol E.P.為安哥拉共和國之全資國有石油公司，負責管理安哥拉之石油及天然氣儲備。

(b) 收購方之意向

如「建勤函件」所載，收購方之意向為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此外，收購方將會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然而， 貴公司現時並無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或目標，亦無進行有關磋商。

鑑於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收購方將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因此，吾等認為，於緊隨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及上市地位應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c) 董事及管理層

如「建勤函件」所載，除「建勤函件」內「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一節所述現任董事辭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重新調配其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為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全體現任董事將由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辭任。

收購方擬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之營業日，提名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提名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建勤函件」內。吾等注意到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未必具備與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直接相關之經驗。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進行股份收購建議之理由後，即：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持續並擴大之虧損；
- (ii) 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1.30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53港元僅輕微折讓約3.95%；
- (iii) 於回顧期間（包括發表該公告後各交易日），股份之買賣流通量持續薄弱；
- (iv) 貴公司按股份收購價計算之價值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666.7%，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較可資比較業務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167.7%；
- (v) 股份收購價1.3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13.9%，低於過往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收購價較當時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約62.59%；
- (vi) 按股份收購價計算之市銷率約為5.65倍，屬12項有效可資比較業務之市銷率範圍之內，並較12項有效可資比較業務之平均市銷率約2.27倍為高；
- (vii) 按股份收購價除以最新每股股份成交額計算之市銷率約5.65倍較按過往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收購價除以當時最新每股股份成交額計算之市銷率約0.76倍為高；
- (viii) 股份收購價1.30港元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1,666.7%，而過往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收購價則較當時之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35%；及

智略資本函件

- (ix) 於緊隨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貴集團之業務運作及上市地位應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未必具備與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直接相關之經驗，

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者）務請注意，股份價格於發表該公告後近日出現波動，亦並無保證現時之市價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及之後能否維持或高於股份收購價。務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密切注視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倘若出售名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應收者，在衡量其本身之情況後，有關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由於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於發表該公告後之平均收市價約1.2479港元溢價約4.18%（見上文所詳述），加上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低，吾等謹此提醒有意將名下於股份之資投變現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偏高者）或未能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將投資變現。因此，股份收購建議為有意將名下於股份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提供可行途徑。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並無保證股份現時之市價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及之後能否維持或高於股份收購價。

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建勤按照下列基準代表收購方提出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轉讓每份行使價為

每股股份1.165港元之

60,895,700份認購期權..... 每份認購期權現金0.135港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應用待遇公平性原則，即已採納「透視」價提出認購期權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未行使之認購期權之內在價值乃按實際「透視」價釐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乃未行使之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與股份收購價1.30港元之差額，另由於未行使之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低於股份收購價，故屬「價內」。鑑於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亦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認購期權持有人接納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6,089,57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46港元認購合共6,089,570股股份，另有3,04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6港元認購3,040,0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建勤按照下列基準代表收購方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每股股份1.146港元之

6,089,57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現金0.154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每股股份1.26港元之

3,04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現金0.04港元

智略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應用待遇公平性原則，即已採納「透視」價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內在價值乃按實際「透視」價釐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分別指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146港元及每股股份1.26港元與股份收購價1.30港元之差額，另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股份收購價，故屬「價內」。鑑於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亦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購期權持有人應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所詳述之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手續。

此 致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手續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正式填妥，並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儘快交回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Artfield Share Offer」。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等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彼等將已正式填妥之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交回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正式填妥之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交回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已將有關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然應填妥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方或其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受限於股份收購建議條款),猶如有關股票乃與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然應填妥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應儘早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賠償保證)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賠償保證書,並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e) 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須待登記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於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之情況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經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有效：
- (i) 有關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有關接納表格來自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有關接納表格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足以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

接納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手續

- (a) 閣下如接納認購期權收購建議，應將隨附之黃色接納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構成認購期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有關表格已寄發予認購期權持有人，並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索取。

- (b) 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連同就認購期權發出之認購期權證書、符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認購協議所載形式或與之大致相同之轉讓表格及簽署轉讓表格之授權書（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儘早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信封面請註明「Artfield Call Option Offer」。本公司不會就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認購期權證書、轉讓表格及簽署轉讓表格之授權書（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發出收據。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手續

- (a) 閣下如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應將隨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有關表格已另行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並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索取。
- (b) 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連同就不少於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儘早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信封面請註明「Artfield Share Option Offer」。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或購股權證書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該等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否則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期限將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為止。

該等收購建議可於截止日期前隨時被修訂。該等收購建議於修訂後，將可於有關修訂之通知書寄予所有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當日起計不少於十四日內可供接納。不論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經修訂條款亦適用於彼等身上。收購方將遵守收購守則任何其他規定。

3.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收購方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該等收購建議之修訂或延長或到期失效之意向。收購方須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七時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表明該等收購建議是否經修訂、延長或已到期失效。該公告須列明：

- (a) 所接獲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所涉及權利之總數；
- (b) 所接獲有效接納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認購期權之總數；
- (c) 所接獲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之總數；
- (d)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之股份總數；及
- (e)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所涉及權利之總數。

有關公告同時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各有關類別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投票權所佔之百分比。

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有關該等收購建議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再無其他意見之任何公告，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4. 撤回權利

- (a) 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後，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屬下文(b)所載之情況則另當別論。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本附錄一第3段所載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要求收購方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5. 一般事項

- (a) 將由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認購期權證書、轉讓表格及簽署轉讓表格之授權書、購股權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本公司、收購方、建勤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登記處對郵遞遺失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分。
- (c)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當中任何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亦不會導致該等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該等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收購方任何董事、建勤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該名或該等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被視為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方及建勤保證，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權及產權負擔，且將享有所附帶及應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股東或認購期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應得之代價，將全面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清償，而不受收購方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股東或認購期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h) 每名股東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收購方就有關人士之股份每支付1,000港元代價（或其部分），有關股東便須支付1.00港元。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予有關人士之代價中扣除。有關款項將由收購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予印花稅署。
-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接納認購期權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認購期權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收購方就有關人士之認購期權每支付1,000港元代價（或其部分），認購期權持有人便須支付1.00港元。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應付予有關人士之代價中扣除。有關款項將由收購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予印花稅署。
- (i) 收購方不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行使公司法可能賦予之權利，強制收購並未透過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但保留有關權利。

- (j)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k)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應自行了解有關適用法律規定並加以遵守。如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相關方面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行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轉讓手續及轉讓付款或其他應付稅項。
- (l)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於詮釋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i) 業績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2,131	173,405	221,135	238,300
除稅前虧損	(9,914)	(128,038)	(70,595)	(3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3)	3,243	(1,516)	(1,755)
年內虧損淨額	(10,387)	(124,795)	(72,111)	(2,073)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3.41)仙	(40.96)仙	(27.49)仙	(0.92)仙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87)	(124,577)	(72,149)	(2,414)
少數股東權益	-	(218)	38	341
年內虧損淨額	(10,387)	(124,795)	(72,111)	(2,073)

(ii)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85,576	86,535	229,629	281,670
總負債	(41,156)	(34,908)	(89,788)	(86,120)
資產淨值	44,420	51,627	139,841	195,550

附註：

- 由於本集團照明產品分部之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上文所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摘錄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年報)並未作出相應修訂。
- 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表保留意見。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發表保留意見。

B.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之附註發出之報告,該報告乃轉載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34頁。該轉載之報告所提述之頁數與年報所示者相同。本節所有資料應與相關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一併閱覽。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致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35至130頁所載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於年內收購Matrix Software Inc.（「Matrix」）100%股本權益（「該收購」）。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Matrix持有一項無形資產，即網上遊戲知識產權，有關資產尚處於開發階段。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以供審閱，亦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核實46,440,000港元賬面值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列賬，以及該收購所產生之3,963,000港元商譽並不受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所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確認46,440,000港元及3,963,000港元減值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審閱該知識產權之開發進度後，無法確定該網上遊戲推出市場之時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賬面值。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文件以供審閱，亦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核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以及綜合收益表內所確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是否恰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Matrix於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期間之財務狀況概無變動。

我們無法採納適用之審核程序以確定Matrix之財務狀況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反映，以及於結算日是否存在任何未列賬之負債、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我們無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量化。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所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對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列事項能令本身感到滿意所會決定的必須的調整影響外（如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樓妙敏

執業證書號碼：P03603

香港

二零零七年年七月二十七日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62,168	205,920
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147,586)	(183,537)
毛利		14,582	22,383
其他經營收入		5,596	2,1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8,902)	(13,824)
行政費用		(37,285)	(39,452)
融資成本	8	(2,820)	(2,893)
呆壞賬撥備		(30,883)	(1,699)
存貨撇減		(27,6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85	–
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46,440)	–
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3,963)	(17,004)
聯營公司權益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	(23,768)
除稅前虧損		(127,878)	(74,0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176	(6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4,702)	(74,12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	(93)	2,010
年內虧損	11	(124,795)	(72,11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4,577)	(72,149)
少數股東權益		(218)	38
		(124,795)	(72,111)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40.94港仙)	(28.10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2港仙)	0.61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40.96港仙)	(27.4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220	6,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417	56,49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7	–	9,008
無形資產	18	–	–
商譽	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	135
		<u>18,637</u>	<u>78,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024	79,118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22	18,104	55,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81	6,1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33,113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7	–	22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 之金融資產	25	–	2,343
可收回稅項		219	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7	8,029
		<u>67,898</u>	<u>151,5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6	9,817	28,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3,125	21,877
應付稅項		1	1,277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7	346	5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8	10,382	32,391
		<u>33,671</u>	<u>84,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27</u>	<u>66,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864</u>	<u>144,933</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448	26,248
儲備		21,390	106,591
		<u> </u>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838	132,839
少數股東權益		(211)	7,002
		<u> </u>	<u> </u>
		51,627	139,841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7	106	586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31	4,506
		<u> </u>	<u> </u>
		1,237	5,092
		<u> </u>	<u> </u>
		52,864	144,933
		<u> </u>	<u> </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及 企業 發展基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6,248	40,481	11,542	45,994	9,116	(420)	67,393	200,354	6,964	207,318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634	-	4,634	-	4,63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72,149)	(72,149)	38	(72,11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248	40,481	11,542	45,994	9,116	4,214	(4,756)	132,839	7,002	139,841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744	-	1,744	17	1,761
年內虧損	-	-	-	-	-	-	(124,577)	(124,577)	(218)	(124,795)
出售附屬公司										
取得之儲備	-	-	(2,870)	(9,941)	(6,692)	-	19,50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8,568)	-	(8,568)	(1,544)	(10,112)
年內確認之開支總額	-	-	(2,870)	(9,941)	(6,692)	(6,824)	(105,074)	(131,401)	(1,745)	(133,146)
因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										
代價而配發股份	4,200	46,200	-	-	-	-	-	50,400	-	50,400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5,468)	(5,468)
轉賬(附註2)	-	-	(1,226)	-	-	-	1,226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448	86,681	7,446	36,053	2,424	(2,610)	(108,604)	51,838	(211)	51,627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所有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需要將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至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該儲備於溢利分派發生前均不可分派。該轉撥金額是需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該等公司之合營企業合同及/或公司細則審批。由於過去兩年度，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並無除稅後溢利，因此於過去兩年度並無除稅後溢利轉撥予儲備。
- 由於年內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有關金額反映重估物業儲備轉撥至本集團之虧損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7,878)	(74,05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	3,463
	<u>(128,038)</u>	<u>(70,595)</u>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8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65	7,091
投資物業之折舊	327	272
融資成本	2,820	2,89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97	(1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330	-
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3,963	17,004
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46,440	-
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	571
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768
利息收入	(72)	(98)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2)
呆壞賬撥備	31,188	1,796
呆壞賬撥回	(110)	(201)
撤銷存貨	28,245	8,399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310)	(8,904)
存貨減少	8,884	8,109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78	4,37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4,310)	6,52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278)	(1,86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9,436)	8,240
已收利息	72	98
已付利息	(2,820)	(2,893)
已繳香港利得稅	(1,202)	(216)
已繳海外稅項	(16)	(1,10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02)	4,127
投資業務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00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417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 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51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733)	(1,66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等值現金淨額)	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	48
聯營公司之還款	—	210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343	(1,410)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26,469	12,711
償還銀行貸款	(18,735)	(15,415)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5,46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98)	(1,050)
新增其他貸款	-	567
償還其他貸款	-	(25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68	(3,4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391)	(7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87)	(2,9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11	30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67)	(3,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7	8,029
銀行透支	(5,324)	(11,416)
	(3,467)	(3,38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詳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照明產品及金屬貿易。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期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⁷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有關之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包括特殊目的機構）之財務報告（其附屬公司）。當本公司擁有決定任何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活動獲益時被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在綜合賬目中均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在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和本集團所佔股權，是分開呈報出來。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合併當日權益數量和少數股東從合併日起股權變動。除非少數股東有義務及有能力增加投資以抵銷虧損，否則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若超越其在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其差額將從本集團權益中扣減。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HKFRS 3 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比例計量。

(c)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達成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在收購日本集團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對於以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予以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不再進行攤銷，但每年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成單元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參看以下會計政策內容）。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達成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在收購日本集團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被資本化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各相關因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得益之現金產成單元，或現金產成單位之組別。各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成單位每年或有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成單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成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之賬面值，則提取的減值損失首先沖抵分配至該單元之商譽，其後按賬面值的比例沖抵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附屬公司於其後出售，其相關之被資本化商譽將包括在出售盈虧的測算內。

(d)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一個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它既不是附屬公司，也並非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該等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備抵，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淨值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當日，有關收購成本之任何附加值皆被視為商譽，而商譽包括在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分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附加值，經重估後立即計入收益表。

當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實質交易時，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於收益表內作出撇銷。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虧損以直線法入賬；而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無形資產被停止確認後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之收益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該資產獲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專利權及商標

收購專利權及商標產生之費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予資本化，並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以相等款額分期攤銷。由於專利權及商標並無活躍市場，故並無作出重估。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獲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虧損以直線法入賬；而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款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任何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規定之過渡性寬限條文，容許毋須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值入賬者）進行定期重估，因此不再進行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均列入重估儲備。未來該等資產之價值減少至超過於早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時，差額則列作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之相應重估盈餘乃轉入保留盈利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值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其他該等項目應佔之直接成本。完成建築工程時，有關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類別。

在建工程不會折舊或攤銷，直至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為止。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任何因資產被終止確認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h)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不再確認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之期間或授出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公司之持有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之一，包括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之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一項合約。由本集團發出而原意並非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等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數兩者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照加權平均法計算。

(l)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 (見上文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沖銷將根據該另一項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m) 收益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之公平價值計量。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提供電鍍服務於有關服務之收益提供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期間予以確認。

(n)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該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估計，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失效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持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淨值不同。本集團現行稅項責任乃按照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及確認從綜合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賬扣除或計入收益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p)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股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之盈虧於股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股權直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之可辨識資產而產生之商譽與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而匯兌差價則於匯兌儲備確認。

(q)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增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r)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記入綜合收益表。

(s) 退休福利成本

為合資格員工供款予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指定之供款計劃確認為一項支出。

(t) 撥備

本集團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結算清償作撥備。於結算日，董事會最可能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若影響重大，亦會作折讓處理。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對前景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預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無形資產攤銷

專利權及網上遊戲知識產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對專利權及網上遊戲知識產權之可使用年期進行重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攤銷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之過往付款紀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釐定之現行信譽作出信貸調整。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已識別特定客戶收款事宜，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中，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對客戶之收款作出監控及保持合理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賬齡分析，並撇減確認為不再適合生產或銷售之過時或滯銷庫貨品同時作出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該等原料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為過時產品作出撥備。

投資物業之減值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並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之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獲確認，有關數額按出售當日之價值釐定，此計算方法需要考慮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等因素，本年度未作減值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貨款及銀行借貸均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之借貸及金融租約之責任有關，集團之政策是要盡量令其浮動利率保持穩定，以減低公平值利率之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之賬面款額反映。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承擔之流動性風險有限。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年內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方面之權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62,168	205,920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提供電鍍服務	11,237	15,215
	<u>173,405</u>	<u>221,135</u>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其不同的操作模式、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不同的架構及管理模式運作。本集團旗下之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個別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受獨立之收益及風險所管制，個別業務亦與其他單位完全不同。業務分類之要詳細如下：

- (a)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 (b) 照明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產品；
- (c) 貿易業務－金屬貿易；及
- (d) 電鍍服務業務－提供電鍍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其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計算，而其資產乃根據該資產的所在地區而計算。

年內本集團出售電鍍服務業務（詳見附註10）。

(a) 業務分類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 產品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電鍍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34,612	8,519	19,037	162,168	11,237	173,405
分類業績	(17,283)	(1,166)	292	(18,157)	142	(18,015)
利息收入				69	3	72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7,921)	-	(7,921)
融資成本				(2,820)	-	(2,820)
呆壞賬撥備	(497)	-	(30,386)	(30,883)	(305)	(31,188)
存貨撇銷				(27,648)	-	(27,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85	-	9,885
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3,963)	-	(3,963)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6,440)	-	(46,440)
除稅前虧損				(127,878)	(160)	(128,038)
所得稅抵免				3,176	67	3,243
年內虧損				(124,702)	(93)	(124,795)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 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總額	電鍍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55,853	20,488	29,579	205,920	15,215	221,135
分類業績	(18,404)	(2,360)	363	(20,401)	3,560	(16,841)
利息收入				98	-	98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8,391)	-	(8,391)
融資成本				(2,893)	-	(2,893)
呆壞賬撥備	(1,668)	(31)	-	(1,699)	(97)	(1,796)
聯營公司權益所 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68)	-	(23,768)
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04)	-	(17,0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058)	3,463	(70,595)
所得稅開支				(63)	(1,453)	(1,516)
年內(虧損)溢利				(74,121)	2,010	(72,111)

二零零七年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 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4,347	7,429	2,936	84,712
未能攤分資產				1,823
資產總額				86,535
負債				
分類負債	30,180	1,481	8	31,669
未能攤分負債				3,239
負債總額				34,908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 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總額	電鍍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1,393	244	-	1,637	96	1,733
未能攤分資本性開支				-	-	-
折舊及攤銷	5,838	430	1	6,269	973	7,242
未能攤分折舊及攤銷				78	-	78
未能攤分無形資產及 商譽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50,403	-	50,403
呆壞賬撥備	497	-	30,386	30,883	305	31,188
存貨撇銷	28,245	-	-	28,245	-	28,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426	42	-	468	-	468
未能攤分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	29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 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總額	電鍍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4,396	12,426	33,024	189,846	14,881	204,7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00	-	6,000
未能攤分資產				18,902	-	18,902
資產總額				<u>214,748</u>	<u>14,881</u>	<u>229,629</u>
負債						
分類負債	54,726	11,899	7	66,632	2,021	68,653
未能攤分負債				21,135	-	21,135
負債總額				<u>87,767</u>	<u>2,021</u>	<u>89,78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2,138	144	-	2,282	251	2,533
未能攤分資本性開支				400	-	400
折舊及攤銷	5,189	538	-	5,727	935	6,662
未能攤分折舊及攤銷				948	-	948
未能攤分於綜合 收益表中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41,343	-	41,343
呆壞賬撥備				1,699	97	1,796
存貨撇銷	8,327	(145)	-	8,182	217	8,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20)	20	-	-	-	-
未能攤分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19)	-	(19)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75,022	84,124	54,101	73,651	2,922	11,476	33,234	47,874	8,126	4,010	173,405	221,13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40	506	14,634	10,740	52,552	81,091	6,332	127,535	12,577	9,757	86,535	229,629
資本性開支	-	-	103	60	23	17	1,511	2,456	96	400	1,733	2,933

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797	2,845	-	-	2,797	2,845
— 融資租賃之承擔	23	48	-	-	23	48
	<u>2,820</u>	<u>2,893</u>	<u>-</u>	<u>-</u>	<u>2,820</u>	<u>2,893</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有關(抵免)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3	30	1	245	24	275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1	(4)	(165)	1,000	(144)	99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	37	96	208	96	245
	44	63	(68)	1,453	(24)	1,516
遞延稅項(附註29)	(3,220)	—	1	—	(3,219)	—
	<u>(3,176)</u>	<u>63</u>	<u>(67)</u>	<u>1,453</u>	<u>(3,243)</u>	<u>1,51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出售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1,000,000港元(「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1,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7,878)	(74,058)
— 終止經營業務	(160)	3,463
	<u>(128,038)</u>	<u>(70,59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六年：17.5%)	(22,406)	(12,354)
不可用作扣稅用途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30	14,2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27)	(540)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稅項虧損	(140)	(4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92	5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4)	9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595)	(973)
中國附屬公司獲免稅之影響	(353)	—
	<u>(3,243)</u>	<u>1,516</u>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特佳電鍍有限公司（「特佳」）及其附屬公司（「特佳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電鍍服務業務（「電鍍服務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拓展其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並於該日將特佳電鍍有限公司之操控權轉讓予買方。此視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益表亦已因此而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所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鍍服務業務之(虧損)溢利	(93)	2,01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	1,603
少數股東	(19)	407
	(93)	2,010

電鍍服務業務已計入收益表中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所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1,237	15,21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7,604)	(8,772)
其他業務收入	147	310
行政開支	(3,940)	(3,290)
	(160)	3,4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7	(1,453)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93)	2,0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特佳集團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貢獻約5,4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貢獻約380,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支付約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1,000港元),及就金融業務支付約5,4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出售電鍍服務業務並無產生稅項費用或抵免虧損。

特佳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披露於附註32(b)內。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售出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附註14)	147,586	183,537	7,604	8,772	155,190	192,309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113	40,148	2,087	1,669	15,200	41,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1	1,711	-	45	1,731	1,756
	14,844	41,859	2,087	1,714	16,931	43,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39	6,202	926	889	6,765	7,091
投資物業之折舊	327	272	-	-	327	272
呆壞賬撥備	30,883	1,699	305	97	31,188	1,796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費用)	-	27	-	-	-	2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 款項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81	174	47	46	228	220
核數師酬金	486	350	45	30	531	38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7	267	-	-	127	267
有關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821	2,094	16	23	1,837	2,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497	(19)	-	-	497	(19)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330	-	-	-	1,330	-
淨匯兌(收益)虧損	(3,479)	996	35	17	(3,444)	1,013
投資物業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571	-	-	-	571
撇銷存貨	27,648	-	-	-	27,648	-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597	8,182	-	217	597	8,399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	(32)	-	-	-	(32)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 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	(8)	-	-	-	(8)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40)	(353)	-	-	(540)	(353)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開支	190	166	-	-	190	166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350)	(187)	-	-	(350)	(187)
利息收入	(69)	(98)	(3)	-	(72)	(98)
撥回呆壞賬撥備	(15)	(201)	(95)	-	(110)	(201)

12. 股息

自結算日起，概無派付或擬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自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24,577</u>	<u>72,149</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304,133,379</u>	<u>262,478,584</u>

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4,577	72,149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溢利) (附註10)	74	(1,60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124,503</u>	<u>73,752</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61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1,60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3名(二零零六年:10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金友 ¹	–	1,320	12	1,332
李戈玉 ¹	–	360	12	372
梁健友 ¹	–	240	12	252
歐健生 ¹	–	573	2	575
鄧巨能 ¹	–	516	–	516
陳維雄 ²	–	–	–	–
李相潤 ³	–	–	–	–
梁享英 ⁴	–	–	–	–
鍾愛玲 ⁴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50	–	–	50
盧華威	50	–	–	50
柯偉聲	50	–	–	50
王傲山 ⁴	–	–	–	–
	150	3,009	38	3,197

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金友	—	1,320	12	1,332
李戈玉	—	360	12	372
梁健友	—	240	12	252
歐健生	—	568	2	570
鄧巨能	—	120	—	120
林東宏 ¹	—	180	—	180
陳維雄 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50	—	—	50
盧華威	50	—	—	50
柯偉聲	50	—	—	50
	150	2,788	38	2,976

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委員會乃就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董事薪酬。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中，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餘下之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59	1,8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180
	<u>1,338</u>	<u>2,025</u>

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酬金而屬下列酬金範圍之僱員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2</u>	<u>3</u>

(c)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其因失去職位而作出賠償。

15. 投資物業

(a)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7,269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6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2,868
出售	(5,306)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1
	<hr/>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272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57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3
本年度撥備	327
出售時對銷	(559)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0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26
	<hr/> <hr/>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4,2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26,000港元)。公平值乃參照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釐定。

(c) 上述投資物業乃按租期或20年兩者之較短者根據直線法折舊。

(d) 上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下列地區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220	4,206
香港以外地區	—	2,220
	<u>4,220</u>	<u>6,426</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之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1,818	2,520	10	50,742	50,167	185,257
匯兌調整	1,236	16	—	460	363	2,075
添置	—	—	649	935	1,349	2,933
轉撥	—	—	(282)	—	282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9,255)	—	—	—	—	(9,255)
出售	—	—	—	(345)	(683)	(1,028)
	<u>73,799</u>	<u>2,536</u>	<u>377</u>	<u>51,792</u>	<u>51,478</u>	<u>179,982</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3,799	2,536	377	51,792	51,478	179,982
匯兌調整	1,792	22	13	844	734	3,405
添置	—	371	341	446	575	1,733
轉撥	—	—	(312)	—	312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4,198)	—	—	—	—	(4,198)
出售	(467)	(87)	—	(787)	(759)	(2,100)
出售附屬公司	(52,673)	(1,085)	(419)	(27,905)	(19,536)	(101,618)
	<u>18,253</u>	<u>1,757</u>	<u>—</u>	<u>24,390</u>	<u>32,804</u>	<u>77,204</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253	1,757	—	24,390	32,804	77,204
包括：						
按成本	—	1,757	—	24,390	32,804	58,951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18,253	—	—	—	—	18,253
	<u>18,253</u>	<u>1,757</u>	<u>—</u>	<u>24,390</u>	<u>32,804</u>	<u>77,204</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之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643	984	-	46,380	44,256	118,263
匯兌調整	428	-	-	432	254	1,114
本年度支出	2,794	273	-	1,413	2,611	7,091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1,986)	-	-	-	-	(1,986)
出售時對銷	-	-	-	(336)	(663)	(99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879	1,257	-	47,889	46,458	123,483
匯兌調整	711	3	-	755	550	2,019
本年度支出	3,269	284	-	1,053	2,159	6,765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1,330)	-	-	-	-	(1,330)
出售時對銷	(105)	(58)	-	(756)	(639)	(1,55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4,386)	(74)	-	(25,276)	(16,856)	(66,59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38	1,412	-	23,665	31,672	62,78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215</u>	<u>345</u>	<u>-</u>	<u>725</u>	<u>1,132</u>	<u>14,417</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5,920</u>	<u>1,279</u>	<u>377</u>	<u>3,903</u>	<u>5,020</u>	<u>56,499</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之間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15%之間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5%至25%

附註：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以外	-	12,564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	12,215	15,621
香港以外	-	15,090
	<u>12,215</u>	<u>30,711</u>
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以外	-	2,64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簡福飴測量行根據公開市值及現用基準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評估，而將不會就該等土地及樓宇再進行估值。當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重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重列約為4,8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值（包括於本集團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總額）為4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1,000港元）。

1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短期租賃	–	1,339
中期租賃	–	2,649
長期租賃	–	5,240
	<u>–</u>	<u>9,228</u>
	<u>–</u>	<u>9,228</u>
為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	9,008
流動資產	–	220
	<u>–</u>	<u>9,228</u>
	<u>–</u>	<u>9,228</u>

18. 無形資產

	網上遊戲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專利權及 商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771	1,771
匯兌調整	–	(37)	(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34	1,734
匯兌調整	–	48	48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46,440	–	46,4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40	1,782	48,222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732	1,732
匯兌調整	–	(25)	(25)
本年度攤銷	–	27	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34	1,734
匯兌調整	–	48	48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6,440	–	46,4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40	1,782	48,22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專利權及商標及網上遊戲知識產權之可用年期有限，且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審閱發展進度後，未能確定在市場推出網上遊戲知識產權的時間，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6,440,000港元。

19. 商譽

	千港元
(A) 成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99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撤銷累積攤銷	(2,989)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4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3,96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67
	<hr/>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9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撤銷累積攤銷	(2,989)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0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4
本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3,96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6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欠佳，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不能支持商譽金額，故本集團將源自收購Lens Trading Inc.之商譽全面減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Matrix Software Inc.（「Matrix」）所產生之商譽為3,963,000港元。Matrix之唯一資產為網上遊戲知識產權。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審閱發展進度後，未能確定在市場推出網上遊戲知識產權的時間，故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3,963,000港元。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未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29,60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匯兌調整 (附註a)	-	163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c)	-	(23,768)
	<u>-</u>	<u>6,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發控股有限公司 (「成發控股」)	法團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390,000港元	49%	投資控股
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 (「安溪制藥」)	法團公司	投入資本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39%	製造醫藥產品
北京靈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靈圃」)	法團公司	投入資本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3%	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技術醫藥產品

附註：

(a)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40,930
負債總額	—	(11,634)
資產淨值	—	29,29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附註)	—	29,768
收益	—	9,465
年內虧損	—	(31,45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附註)	—	—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就收購成發及其附屬公司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當中訂明倘成發於收購日期後五年內出現任何虧損，則虧損將由賣方按成發原持股量之比例承擔。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成發及其附屬公司（安溪制藥及北京璽圃）之49%股權，並無錄得盈虧。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參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asy Link Assets Limited（「EasyLink」）就出售成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審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23,76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2	32,478
在製品	77	35,032
製成品	11,875	11,608
	<u>12,024</u>	<u>79,11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已按成本列賬。

22.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附註）	47,331	60,089
減：呆壞賬撥備	(29,227)	(4,452)
	<u>18,104</u>	<u>55,637</u>

附註：

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需預先付款外，大部份客戶均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大部份貨款於30天內償還。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14,274	24,214
91天至365天內	3,361	29,166
超過1年	469	2,257
	<u>18,104</u>	<u>55,637</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未償還 最高數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Merry Crest Management Limited 「Merry Crest」)	14,111	-	14,111
偉和發展有限公司（「偉和」）	19,002	-	<u>19,002</u>
	<u>33,113</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及b）之應收代價金額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全數清償。

梁金友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持有該兩間關連公司實際權益之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保證基金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2,343
	<u> </u>	<u> </u>

26.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8,375	19,941
91天至365天內	1,026	7,220
超過1年	416	1,392
	<u> </u>	<u> </u>
	<u>9,817</u>	<u>28,553</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7. 融資租賃承擔

租期介乎3至5年不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5.7厘（二零零六年：5.7厘）。利率乃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而本集團並無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67	648	346	5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2	433	99	4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7	168	7	16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23	-	21
	<u>476</u>	<u>1,272</u>	<u>452</u>	<u>1,184</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24)</u>	<u>(88)</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452</u>	<u>1,184</u>	452	1,184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346)</u>	<u>(598)</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06</u>	<u>586</u>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承租人有關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之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570	17,642
信託收據貸款	1,488	2,766
其他貸款	–	567
銀行透支	5,324	11,416
	<u>10,382</u>	<u>32,391</u>
分析：		
有抵押	5,346	24,314
無抵押	5,036	8,077
	<u>10,382</u>	<u>32,391</u>

上述金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總賬面值為5,707,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違反原因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發現有關違反時，本公司董事已通知有關銀行，並展開重新商討該等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借貸。貸款之息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厘計算，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0.25厘及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0.25厘至0.5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5,587,000港元及16,23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4.75厘至7.71厘之年利率計息，而浮息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25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厘及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0.25厘至1.5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為無抵押，貸款之年息率為4.75厘至9.75厘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償還。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千美元	英鎊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5	1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29</u>	<u>328</u>	<u>265</u>

年內，本集團取得約26,469,000港元之新增銀行借貸。年內提取之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內之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實現之 存貨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66)	1,864	(87)	3,360	4,371
於本年度之收入內 (計入)扣除	54	-	87	(3,360)	(3,219)
當租賃土地及物業在轉撥 為投資物業時解除	260	(260)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21)	-	-	-	(21)
	<u>(473)</u>	<u>1,604</u>	<u>-</u>	<u>-</u>	<u>1,131</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31	4,506
遞延稅項資產	-	(135)
	<u>1,131</u>	<u>4,37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6,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79,000港元）可用作與未來溢利對銷。因未來溢利流入不可預測，因此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1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承前結轉。

30. 股本及購股權股本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900,000,000</u>	<u>900,000,000</u>	<u>90,000</u>	<u>9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結餘	262,478,584	262,478,584	26,248	26,248
因支付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 代價而發行股份(附註)	<u>42,000,000</u>	<u>—</u>	<u>4,200</u>	<u>—</u>
於年終結餘	<u>304,478,584</u>	<u>262,478,584</u>	<u>30,448</u>	<u>26,248</u>

附註：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1港元分配及發行42,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最低價1.2港元作為收購Matrix之代價。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有之股份有相同等級。最低價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即協議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令舊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其後此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除於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上提供專業意見之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自採納新計劃起，並無據此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以代價50,400,000港元收購Matrix 100%之已發行股本。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計值為3,963,000港元。有關Matrix之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

於該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知識產權	46,440
應計負債	(3)
	<u>46,437</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u>3,963</u>
	<u><u>50,400</u></u>
付款方式：	
已發行本公司股份 (附註)	<u><u>50,400</u></u>

附註：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42,000,000股每股最低價為1.2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Matrix之代價。本公司普通之公平值（即協議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50,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Matrix自收購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之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收購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內虧損並無重大影響。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而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已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向Merry Crest及偉和以總代價約30,292,000港元出售其於豐成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豐成集團」）之全部權益及於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6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920
存貨	27,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929
可收回稅款項	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61
應付貨款	(7,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0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275)
融資租賃承擔	(1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9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u>33,527</u>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7,207)
出售之盈利	3,972
	<u>30,292</u>
付款方式：	
現金	3,2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9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275)
遞延代價（附註）	25,388
	<u>30,29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25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761)
	<u>489</u>

附註：

遞延代價已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於結算日後全數清償。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並無貢獻約70,146,000港元，對年內虧損之貢獻約49,90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約4,954,000港元向Merry Crest出售其於特佳集團之79.75%股權。特佳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703
存貨	1,620
應收貨款	1,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7
應付貨款	(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21)
應付董事款項	(390)
應付稅項	(199)
遞延稅項負債	(1)
	<u>7,626</u>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383)
少數股東權益	(1,544)
出售虧損	(745)
	<u>4,954</u>
總代價：	<u><u>4,954</u></u>
付款方式：	
現金	5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21)
遞延代價(附註)	7,725
	<u>4,95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5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97)
	<u><u>(347)</u></u>

附註：

遞延代價已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於結算日後全數清償。特佳集團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10內。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874,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邦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邦暉燈具(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
存貨	4,495
應收貨款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7
應付貨款	(9,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5)
	<u>(1,806)</u>
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之匯兌儲備	(978)
出售之盈利	6,658
	<u>3,874</u>
總代價	<u><u>3,874</u></u>
付款方式：	
現金	1,528
其他應收款項	2,346
	<u>3,87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28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07)
	<u>1,121</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本集團配發4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作價1.2港元作為收購Matrix之代價。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約為1,2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34.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德國時計有限公司（「德國時計」） （附註）已付租金開支	840	840

附註：

本公司董事李戈玉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本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565	4,610
離職後福利	140	86
	<u>5,796</u>	<u>4,69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Merry Crest訂立一項協議分別以代價約1港元及4,954,000港元出售其於豐成集團及特佳集團之權益。

於當日，本集團與偉和訂立另一項協議以代價30,292,000港元出售其於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上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35.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租戶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旗下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約期由一年至四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8	7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0	1,690
	<u>1,658</u>	<u>2,471</u>

(b)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應收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3	4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2	124
	<u>875</u>	<u>59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所有物業於未來一至三年均有承諾租賃之租客。預期該等物業將按持續基準產生達8.3厘(二零零六年：8.1厘)之租金利潤。

3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若干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116	6,426
土地及樓宇	9,609	36,81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5,241
按公平值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2,343
	<u>13,725</u>	<u>50,821</u>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乃中國政府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退休福利供款額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有關年度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數額為此等附屬公司應付予彼等此計劃之供款金額。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7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4,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Marigold」），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Golden Glory」）及梁先生（Golden Glory之100%最終實益持有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Marigold及Golden Glory分別同意以代價約65,200,000港元購買及出售119,184,300股股份（相當於每股約0.5471港元），即本公司39.14%之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約3,600,000港元出售其於永光燈具之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35,2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46,093	98,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	149
可收回稅項		5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6	69
		<u>46,354</u>	<u>98,9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4	1,1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	181
		<u>724</u>	<u>1,3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5,630</u>	<u>97,6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5,630</u></u>	<u><u>132,83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448	26,248
儲備	(b)	15,182	106,591
		<u>45,630</u>	<u>132,839</u>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結算日金額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0,481	128,013	(18,660)	149,834
年內虧損	<u> -</u>	<u> -</u>	<u>(43,243)</u>	<u>(43,243)</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481	128,013	(61,903)	106,591
就支付收購附屬 公司代價配發 之股份	46,200	-	-	46,200
年內虧損	<u> -</u>	<u> -</u>	<u>(137,609)</u>	<u>(137,609)</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6,681</u>	<u>128,013</u>	<u>(199,512)</u>	<u>15,182</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相關公司於本集團一九九五年為籌備上市而重組之時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40.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之類別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50,010元	100	投資控股
非直接持有：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	香港	1,000港元 2,000,000港元 [#]	100	銷售時鐘
Dixon Design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00元	100	持有專利權及商標
Wehrle Uhrenfabrik GmbH	普通股	德國	歐元255,646	100	銷售時鐘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437,000元	100	投資控股
永光燈具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永光燈具(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高明豐雅鐘錶有限公司 (「高明豐雅」)	投入資本	中國	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時鐘
東澤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2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名稱	所持股份之類別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Right Time Group, Inc.	普通股	美利堅合眾國	美金10,000元	100	銷售時鐘
Ferdin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普通股	英國	英鎊100,000	100	銷售時鐘及照明產品
Lens Trading Inc. (“Lens”)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100	金屬貿易
雅域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金屬貿易
德力時鐘(深圳)有限公司(「德力」)	投入資本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製造時鐘
Matrix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200元	100	銷售及發展網上電腦遊戲

無投票權遞延股擁有權利取得一個每年5%計算之特定非累積股息及在分派100,000,000港元後的已付資本回報，但沒有權力接收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或投票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之溢利及資產。

高明豐雅及德力乃屬成立於中國之外資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C.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6頁。本段所有資料應與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2,131	84,27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3,234)	(77,729)
毛利		8,897	6,542
其他收入		2,429	1,1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89)	(5,01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436)	(18,959)
融資成本	4	(280)	(1,0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5	4,558
除稅前虧損	5	(9,914)	(12,705)
所得稅開支	6	(473)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387)	(12,70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	1,218
期內虧損		(10,387)	(11,48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87)	(11,982)
少數股東權益		—	495
		(10,387)	(11,487)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3.41)	(3.95)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3.41)	(4.35)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	4,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6	14,417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1,776</u>	<u>18,637</u>
		-----	-----
流動資產			
存貨		11,358	12,024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1	14,043	18,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6	2,5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258	33,113
可收回稅項		137	2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038	1,857
		<u>83,800</u>	<u>67,898</u>
		-----	-----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2	12,378	9,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860	13,1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92	–
應付稅項		1	1
融資租賃承擔		206	3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64	10,382
		<u>41,101</u>	<u>33,671</u>
		-----	-----
流動資產淨值		<u>42,699</u>	<u>34,22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475</u>	<u>52,864</u>
		-----	-----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448	30,448
儲備		14,183	21,390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631	51,838
少數股東權益		(211)	(211)
		<hr/>	<hr/>
		44,420	51,627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5	106
遞延稅項負債		–	1,131
		<hr/>	<hr/>
		55	1,237
		<hr/>	<hr/>
		44,475	52,86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及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448	86,681	7,446	36,053	2,424	(2,610)	-	(108,604)	51,838	(211)	51,627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596	-	-	596	-	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050)	-	-	-	-	9,05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 遞延稅項負債	-	-	1,604	-	-	-	-	-	1,604	-	1,604
期內虧損	-	-	-	-	-	-	-	(10,387)	(10,387)	-	(10,387)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7,446)	-	-	596	-	(1,337)	(8,187)	-	(8,187)
確認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付款	-	-	-	-	-	-	980	-	980	-	98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448	86,681	-	36,053	2,424	(2,014)	980	(109,941)	44,631	(211)	44,4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及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248	40,481	11,542	45,994	9,116	4,214	(4,756)	132,839	7,002	139,841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793	-	793	-	79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1,982)	(11,982)	495	(11,487)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793	(11,982)	(11,189)	495	(10,694)
因支付收購附屬公司 之代價而配發及 發行股份	4,200	46,200	-	-	-	-	-	50,400	-	50,400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4,456)	(4,45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448</u>	<u>86,681</u>	<u>11,542</u>	<u>45,994</u>	<u>9,116</u>	<u>5,007</u>	<u>(16,738)</u>	<u>172,050</u>	<u>3,041</u>	<u>175,091</u>

附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之累計虧損後但向股權持有人分派溢利前，從期內溢利中撥出款項至若干法定儲備金。撥款至該等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乃按中國相關法規或由相關公司之董事會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由於過去兩個期間，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因此於過去兩個期間並無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16)	(19,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1,413	8,6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6)	8,161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40,191	(2,4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7)	(3,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	—
	<u> </u>	<u> </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564</u>	<u>(5,8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038	4,728
銀行透支	(2,474)	(10,603)
	<u> </u>	<u> </u>
	<u>36,564</u>	<u>(5,8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業務重組。本集團出售整體製造及電鍍業務後與關連人士訂立兩項供應協議，以確保其客戶可獲得穩定之製成品供應。進行上述重組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年報一併閱讀。除採用下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 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各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a)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製造及營銷；
- (b) 照明產品分類，從事節能照明產品之營銷；
- (c) 貿易分類，從事金屬貿易；及
- (d) 電鍍服務分類，從事提供電鍍服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電鍍服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電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64,898	73	7,160	72,131	-	72,131
分類業績	(5,747)	(109)	107	(5,749)	-	(5,749)
利息收入						318
未能攤分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4,968)
融資成本						(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5
除稅前虧損						(9,914)
所得稅開支						(473)
期內虧損						(10,38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		貿易	總額	電鍍服務	綜合
	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66,166	4,136	13,969	84,271	5,077	89,348
分類業績	(10,397)	(1,114)	(1,155)	(12,666)	1,219	(11,447)
利息收入						33
未能攤分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3,616)
融資成本						(1,0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58
除稅前虧損						(11,486)
所得稅開支						(1)
期內虧損						(11,487)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6	973	-	-	266	973
融資租賃	14	41	-	-	14	41
	280	1,014	-	-	280	1,014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8)	(33)	-	-	(318)	(3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80)	-	-	-	(1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2)	-	-	-	(1,002)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0	-	-	-	12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 款項之攤銷	-	43	-	23	-	66
折舊	679	4,267	-	93	679	4,36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980	-	-	-	980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
遞延稅項	473	-
	<u>473</u>	<u>1</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473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1
	<u>473</u>	<u>1</u>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內資企業（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15%或24%調高）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預期新稅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7.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約出售若干經營本集團所有電鍍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而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亦於當日移交收購人。終止經營業務（即電鍍服務分類）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5,07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2,272)
其他收入	–	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	(1,623)
	–	1,219
所得稅開支	–	(1)
期內溢利	–	1,218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0,387,000港元)	(13,200,000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218,000港元
	<u>(10,387,000港元)</u>	<u>(11,982,000港元)</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387,000港元)</u>	<u>(11,982,000港元)</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04,478,584</u>	<u>303,560,55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1港仙)	(4.35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40港仙
	<u>(3.41港仙)</u>	<u>(3.95港仙)</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3,8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投資物業。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成本約2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4,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9,5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貨款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1,663	14,274
91天至365天內	1,660	3,361
超過1年	720	469
	14,043	18,104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貨款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9,922	8,375
91天至365天內	2,092	1,026
超過1年	364	416
	<u>12,378</u>	<u>9,817</u>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900,000,000</u>	<u>9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04,478,584</u>	<u>30,448</u>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9,129,570份購股權獲授出，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認購9,129,57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終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146港元	-	6,089,570	-	-	6,089,57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附註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1.260港元	-	3,040,000	-	-	3,040,000
			<u>-</u>	<u>9,129,570</u>	<u>-</u>	<u>-</u>	<u>9,129,570</u>
期終可行使							<u>9,129,57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184港元</u>	<u>-</u>	<u>-</u>	<u>1.184港元</u>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1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20港元。
3. 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4.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乃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估計公平值介乎0.090港元至0.116港元。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股價	1.150至1.200港元
行使價	1.146至1.260港元
預期波幅	20%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3.93%
預期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每週股份收市價之統計分析計算。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無風險利率則根據年期與預期購股權有效期相近之外匯基金債券之市場收益率計算。期內，本集團已就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確認開支合共9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二項式點陣模型估計購股權市值時會計入無風險利率及年化股價波幅等多個因素之影響。由於計算中作出多項假設，而所用模型亦帶有限制，計算所得之公平值必然帶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別。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採購(i)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產品；(ii)木製產品；及(iii)電鍍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分別為23,013,000港元、7,180,000港元及6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款項為10,2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113,000港元），而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款項為10,6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結餘屬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退休福利分別為1,380,000港元及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1,380,000港元及18,000港元）。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授人」）訂立一項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承授人獲授合共60,89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65港元，涉及之購股權費為608,95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D.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發表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約為4,100,000港元，其中3,900,000港元為無抵押銀行貸款，200,000港元為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除前文所述、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收貨款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E.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外，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有重大變動：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收購方（作為認購人）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b) 誠如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後可憑藉認購方之股東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管理資源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並可受惠於其於石油行業、貿易及物業投資等方面之豐富經驗。鑑於天然資源方面之前景普遍利好，本公司相信將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此行業，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穩健策略。本公司現時並未就任何特定計劃或目標作出承諾；
- (c) 本集團出售一項物業，代價為11,451,450港元，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
- (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改為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擁有119,184,3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4%。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因而就本公司股份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未有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發表之公告。

1. 責任聲明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收購方及其未來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提供。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收購方擁有(i) 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 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20港元悉數轉換）。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之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
- (c) 就各董事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實益擁有之權益而言，梁享英先生及駱志浩先生（執行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有意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或控制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而與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如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定，惟不包括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3. 股份買賣

除根據認購協議認購(i)4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及(ii)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20港元悉數轉換））外，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以及收購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每股2.03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每股1.03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i)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計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3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14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3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6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為最後完整交易日)	1.31
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上午時段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1.5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2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27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勤已就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收納其函件全文及／或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因該等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其他情況之賠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 (d) 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任何現存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f)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羅方紅女士，其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11-1012室。
- (g)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 (h) 收購方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分別由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Sonangol E.P.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羅方紅女士、馮婉筠女士及Manuel Domingos Vincente先生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董事。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最終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為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Sonangol E.P.為安哥拉共和國之全資國有石油公司。

- (i) 馮婉筠女士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11-1012室。
- (j)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11-1012室。
- (k)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11-1012室。
- (l) Sonangol E.P.之地址為Rua 1 Congresso do MPLA, No. 8-16, Caixa Postal 1316,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 (m) 收購方之代理人建勤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未來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方及其未來意向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及其未來意向之事實除外),致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

3.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704,478,584</u> 股股份	<u>70,447,858.4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之所有權利。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認購期權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1.165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60,895,000
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1.146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6,089,57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1.26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3,040,000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並由收購方持有。

除前文所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收購方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d) 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部分現正透過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透過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4. 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享英先生	1	個人權益	3,044,785	0.43
駱志浩先生	2	個人權益	3,040,000	0.43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146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260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16,684,300	16.56
任德章先生	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6,684,300	16.56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198.73
安中國際石油 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0	198.73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0	198.73
馮婉筠女士	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0	198.73
黃文軒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60,895,000	8.64

附註：

- 該116,684,300股股份由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1,400,000,000股股份由收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擁有。該等股份包括(i)於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由於收購方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由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方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
-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黃文軒先生擁有60,895,000份認購期權之權益，涉及60,89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旨在向任何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技術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任何股東給予獎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公眾股東發行3,044,785股新股份，而餘下6,084,785股新股份則發行予若干董事。

(d)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持有收購方任何證券權益；
- (ii) 除本附錄第4(a)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如「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定）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所述「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v) 本公司之股權並無經由與本公司有所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5. 收購方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各董事概無買賣收購方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及衍生工具。

6. 本公司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

(a) 以下董事以下述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證券及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獲授3,044,785份購股權，可認購3,044,785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46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獲授3,04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04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26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處理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定）概無處理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c) 全權管理基金而與本公司有所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處理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梁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服務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60,000港元及按比例收取年終款項160,000港元。梁先生有權於協議期內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除稅後但未計有關花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之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屬以下性質而仍然生效之服務合約：(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餘下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Easy Link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發控股有限公司與錢玉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涉及出售成發控股有限公司49%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
- (b) 關惠儀、Lee Sang Yoon、于培忠、于靖與Easy Link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涉及收購Matrix Softwa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400,000港元；
- (c)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Wong Chi Wai Edga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涉及出售邦暉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874,174港元；
- (d)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和發展有限公司與梁金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涉及出售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實繳及繳足資本，代價為27,424,126港元；

- (e)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rry Crest Management Limited與梁金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涉及出售豐成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特佳電鍍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636,694港元；
- (f) Merry Crest Management Limited就Artfield Company Limited之利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簽立之股份押記；
- (g) 偉和發展有限公司就雅域實業有限公司之利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簽立之股份押記；
- (h)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雅域實業有限公司、Merry Crest Management Limited、特佳電鍍有限公司與特佳電鍍表面處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出讓契據；
- (i)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雅域實業有限公司、Great Reward (Gaoming) Limited、Precision Group Limited、Bessem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erry Crest Management Limited、豐成企業有限公司與雅域實業(佛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出讓契據；
- (j) 梁金友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利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簽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 (k)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偉和發展有限公司與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
- (l)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就Merry Crest Management Limited之利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解除契據；
- (m)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就偉和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解除契據；
- (n)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Future Limited、Kuan Weng Fai與Fu Chang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涉及出售永光燈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

- (o)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uan Weng Fai與永光燈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出讓契據；
- (p)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 Sze Bun與Pun Tse Hing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項買賣協議，涉及出售位於新界沙田宇宙工業中心之工業物業之兩個單位，總代價為3,012,750港元；
- (q) 本公司與認購期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於購股權期限內，認購期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行使每份認購期權時，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交付一股股份(合共60,895,000股股份)；
- (r)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pwi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涉及出售位於新界沙田宇宙工業中心之工業物業之三個停車位及七個單位，總代價為11,451,450港元；及
- (s) 認購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收納其函件全文及／或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董事為梁享英先生、鍾愛玲女士、駱志浩先生、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給予亦將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因該等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其他情況之賠償。
- (c) 各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依據或與該等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8號瑞安中心8樓809室。
- (f) 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在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i)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ii)本公司網站(www.artfield.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方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建勤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8至20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1至32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3至34頁；
- (h) 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5至55頁；
- (i)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j)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及
- (k)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